

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/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丁斌首校長

出席人員：出席應到 55 人，實到 53 人

列席應到 14 人，實到 13 人

(詳如出席名單)

紀錄：王雯珊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本人因公在高雄校區主持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。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及校務評鑑為本月重點工作，請處長及研發長於專題報告及單位報告時說明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實踐大學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本校「優良導師甄選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： 113 年 4 月 25 日實學字第 1130004894 號公告。
提案二：本校「圖書館借閱規則」第 8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圖書暨資訊處： 113 年 4 月 15 日實圖字第 1130004289 號公告。
提案三：本校「校外教學實施要點」第 2 點、第 3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： 113 年 4 月 25 日實教字第 1130004895 號公告。
提案四：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，提請審議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：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30038914 號函備查。
提案五：本校「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辦法」第 6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人力資源處： 113 年 4 月 30 日實人字第 1130005086 號公告。
提案六：本校「職工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人力資源處： 113 年 4 月 15 日實人字第 1130004298 號公告。
提案七：本校「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人力資源處： 113 年 4 月 15 日實人字第 1130004298 號公告。
提案八：本校「學生赴境外研修獎勵辦法」第 3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國際事務處： 113 年 4 月 11 日實國字第 1130004192 號公告。

提案九：本校「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國際事務處： 113 年 4 月 11 日實國字第 1130004191 號公告。
提案十：擬新訂本校「境外生輔導教師制實施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國際事務處： 113 年 4 月 11 日實國字第 1130004193 號公告。

參、單位報告：請見附件

肆、專題報告：

- 一、入學服務處：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法重點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校「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(人力資源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，已刪除本校「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」第 6 點有關第二階段獎勵之相關規定，爰擬配合修正本校「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第 4 條教學績優類之獎勵對象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給與項目及申請程序如下： 一、教師彈性薪資給與項 (一) (略) (二) 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1. 教學績優類 (1) 依本校「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」獲特優教學獎或傑出教學獎者。 (2) 依本校「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」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、磨課師課程獎勵與數位教材獎勵者。 (3) 依本校「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」獲獎者。 (以下略)</p>	<p>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給與項目及申請程序如下： 一、教師彈性薪資給與項目 (一) (略) (二) 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1. 教學績優類 (1) 依本校「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」獲特優教學獎或傑出教學獎者。 (2) 依本校「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」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、磨課師課程獎勵與數位教材獎勵者。 (3) 依本校「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」獲獎 <u>(4) 依本校「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」獲第二階段獎勵者。</u> (以下略)</p>	<p>配合教務處修法，刪除依「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」獲第二階段獎勵者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主席指裁示：(無)

捌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8 分)